

職場勞動權益專區及安全需知

實習保險

系所在實習前為同學辦理實習保險，如果因意外受傷或住院時，請配合醫囑好好休養，復原返校後，可向學務處健康促進中心申請學保出險，以及向系所申請實習團險理賠。

實習輔導

學校實習輔導教師透過實地訪視、電話訪談、通訊軟體等方式了解同學實習情形，實習機構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關懷您的實習狀況，若有任何同學可隨時聯繫反應。

遵守職場倫理及相關管理規章

1. 實習前應簽訂並詳閱職場實習合約書，合約等於日後勞雇雙方權利義務，請務必認真詳讀。若實習機構另與實習學生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以外之契約並認為有損權益時，於簽署前可先徵詢實習輔導老師意見。
2. 認真參與公司職前訓練及職安相關課程，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並注意公司安全防護措施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安全防護具、接受健康檢查。
3. 執行職務中面臨緊急危害，可行使「退避權」，得自行停止作業，並立即退避至安全場所，以維護自身安全，並應告知實習輔導老師協助。
4. 遵守時間觀念，注意上班時間，不遲到不早退，按實習機構規定完成請假，勞動時間應不得超過每日 8 小時，若有延長工時，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5. 維護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商業保密規定。
6. 不可在網路或部落格散播不利公司營運及未經證實的言論。
7. 主動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如輪調地點、工作內容等。
8. 若因故無法配合實習機構安排，務必主動告知實習輔導老師與系所以利進行研商。
9. 若需記錄實習過程，如：拍照、攝影等，需徵得同仁或主管同意。
10. 需依系上規定繳交實習報告或心得給實習輔導老師、系所與或實習機構。

職場勞動及安全權益需知

勞動教育知能線上研習影片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全民勞教 E 網](#)

性別平等爭議

【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導致影響人格尊嚴以及表現，甚至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

【性侵害】

對他人用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來宣洩性及權力的慾望且沒有經過對方同意，而強迫發生猥褻或性交行為，或對未滿 16 歲之人為猥褻或性交者都是性侵害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處理機制

明確拒絕：遇到性平事件，應該要明確的告知自己的感受，要求對方停止該行為

紀錄蒐證

1. 詳盡記下事情發生經過及當時感受，並保留相關或對話紀錄
2. 請目擊者或有類似事件的受害者一同站出

通報所屬主管及學校實習輔導老師

1. 將事發經過告訴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所屬主管並提供相關紀錄證據
2. 學校老師於獲知 24 小時內立即向所屬校區校安中心完成通報
3. 實習機構有防治職場性騷擾的責任，可透過實習機構內部管道向主管提出申訴，主管知道後應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補救措施。如未妥善處理，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必要時可選擇終止實習

拒絕成為加害者

應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及決定權，否則將可能承擔刑事責任或民事賠償

實習勞動權益爭議、適應不良

1. 勞僱關係實習由於兼具勞工及學生身分，實習薪資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範（113 年基本月薪 27,470 元、時薪 183 元），且應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退，暑期實習可視學生學生意願投保。
2. 若為非勞僱關係實習，請注意不得有從事學習訓練課程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
3. 勞工連續工作 4 小時，應有至少 30 分鐘休息時間，每 7 日中，應安排 1 日為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
4. 實習薪資、獎助學金、膳宿安排、輪班情形、休假、實習工作地點、工作內容等應依循實習合約及錄取通知。
5. 遭遇不合理要求、企業文化和自我期待有落差、無法適應工作狀態融入企業團隊等環境不適應，請第一時間向實習機構輔導老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反應。

6. 若實習不適應希望能終止實習，需依勞基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雇主，實習生應本誠信原則辦理好交接手續。

處理機制

1. **與主管溝通**：工作若發生異常或疑慮時，可向主管報告或請益，掌握處理時機
2. **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請將發生事由妥善記錄，並通報學校及業界實習輔導老師
3. **查證及提出改善措施**：實習輔導老師需協助查證並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並提出輔導改善措施
4. **爭議未獲改善**：
 - a. 若未獲改善，則需召開系級實習委員會，必要時提送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
 - b. 若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相關會議決議，則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
 - c. 若未能同意，則依實習合約進行解約

職安、上下班意外、境外緊急事故

1. 若因工作或上下班通勤時發生意外，皆屬於職業災害。
2. 在執行職務時，請遵照實習機構安全作業標準作業，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安全防護具。
3. 若發現執行職務有立即危險之虞，可行使「**退避權**」。
4. 遵守安全規定：
 - a. 於電子、機械、化學等製造業工廠工作，由於該類場所常發生火災、爆炸、化學品中毒腐蝕、灼傷或被切割、捲夾等事故，先了解並遵守現場安全作業標準程序。
 - b.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前，應檢視化學品容器上的危害標示，瞭解危害訊息，並依現場規定使用有加蓋的容器、通風設備，並戴上呼吸防護具及手套等防護用具。
 - c. 於高處作業應做好防護措施，進入人孔、坑井、儲槽等有缺氧、中毒危險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實施通風換氣與氣體監測，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並持續引進新鮮空氣。
 - d. 不任意操作不熟悉的機械設備，且對於無安全裝置的機械設備，應告知雇主或現場作業主管儘速改善(例如：加裝護蓋、護欄、安全連鎖裝置等)。

處理機制

1. **請立即就醫治療並配合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2. **通報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本人或其他同學請立即通報家長、學校及業界實習輔導老師、校安中心，了解意外或職災狀況並協助處理
3. **保留相關單據申請理賠**：請檢附診斷證明書、收據等資料，向實習機構及學校申請保險理賠

※若職場安全衛生顯有疑慮者，必要時可進行實習輔導及考量終止實習，並請不吝告知研發處職發中心，以做為未來全校媒合實習拒絕合作對象。

※如果工作場所不符合職場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可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或檢舉。

【境外實習緊急事故】

學生就近向當地聯絡人或實習機構通報，並聯繫系（所）、實習輔導老師及家長。

必要時可向警察局或駐外單位求助，「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 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請撥+886-800-085-095【當地國國際碼】）。